

关于北京市东方凤凰制服有限公司清算组
未能接管债务人相关资料的声明
及营业执照、印章等作废的声明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26) 京 01 清申 97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北京市服装公司对北京市东方凤凰制服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26) 京 01 强清 72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市东方凤凰制服有限公司清算组 (以下简称“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至今未能接管北京市东方凤凰制服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财务账簿等, 现清算组公告声明北京市东方凤凰制服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印章全部作废。

特此声明!

北京市东方凤凰制服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 年 9 月 18 日

